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鍾德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盈臻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通知命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113年8月21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